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5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仲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葉仲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陳柏閩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之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可查。揆諸前開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玉珊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819號

被告 葉仲捷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仲捷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6月24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第3混合車道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三路與林森一路口時，適同向左前方中正三路第2混合車道有陳柏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，欲右轉林森一路行駛。葉仲捷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50公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前行，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與陳柏閩騎乘之機車後車尾發生碰撞，陳柏閩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臉部挫傷、左側橈骨頭粉碎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葉仲捷則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陳柏閩委由陳姵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(一)訊據被告葉仲捷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閩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7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、錄影光碟1片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高雄市立大1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等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(二)按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竟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超速行駛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檢 察 官 鄭舒倪